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主席：

關於：提出決議案廢除《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本人早前已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決議案，以廢除《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規則”)。現本人致函閣下，旨在讓委員會委員及政府當局清楚本人提出上述決議案的理由，以及要求政府正視本人及其他委員曾經提出的不滿。

於審議期間，本人及其他委員就規則提出多項不滿，當中尤其不滿政府未有檢討專業投資者擁有的投資組合及總資產門檻。雖然閣下將擬於6月13日或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動議將規則的修訂期限延展至7月11日，但鑑於立法會大會議程存有不确定性，閣下或未能如期提出議案。假如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立法會再不能就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或其他處理。因此，縱使立法會仍有可能沒有機會處理本人的決議案，但提出決議案能夠讓公眾明白本人對規則的不滿。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提出決議案廢除規則。與此同時，本人亦已通知秘書處，假若立法會完成延展程序，本人將會撤回議案，好讓政府有時間考慮是否因應委員的意見而提出修訂，以及讓閣下安排時間再次舉行委員會會議，讓委員繼續討論上次會議中仍未解決的事項。

最後，本人重申對規則有以下不滿，並且要求委員會報告詳列以下事項，讓公眾明白本人的考慮，以及讓政府作出相關跟進：

1. 專業投資者擁有的投資組合及總資產門檻

自立法會通過《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以來，界定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及總資產金額由至今未有任何變更。同期，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表的私人住宅樓價指數(所有類別)按季由2011年第4季的182.1上升至2018年第1季的364.1，即上升超過一倍。

鑑於近年資產價格特別是樓價急升，不少法團擁有的總資產「水漲船高」，個人擁有的物業亦會因為售賣套現而成為投資組合，以至不少沒有投資紀錄的市民、或保守投資者

都「被動」地成為專業投資者，令他們在處理投資活動時不受保障的風險大增。現時政府及證監會只能倚賴規則界定及保護投資者，政府及證監會就應按資產價格膨脹的情況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金額，以維持訂立規則的原意。

今次修訂已經擴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業界已經得益；假若政府及證監會不願意相應提高專業投資者的總資產及投資組合門檻，實在過份偏重業界利益，忽略投資者的保障。

2. 法團全資擁有另一家符合專業投資者定義的法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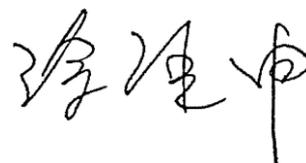
本人在委員會多次指出，就算某法團全資擁有另一家達到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法團，該法團不應該自動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正如本人多次以家族投資公司為例，假如家族不同成員持有的母公司因持有一間子公司而成為專業投資者，家族成員有可能對此全不知情；假若母公司因此而成為專業投資者並蒙受投資損失，對沒有參與投資決定的家族成員絕不公平。

本人明白上述問題涉及公司管治問題。不過，假若有人因為是次修訂而承受不合理的風險，則絕不公義。因此，就算政府及證監會早前回覆委員會，表示「已提醒公司董事或股東應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但此做法並非強制性，難以確保所有成員都知悉其母公司已成為專業投資者，並因而可能承受更大的風險，並作出相應保護措施。

3. 其他問題

除了上述兩項主要不滿及憂慮外，本人在審議規則期間亦提出多項問題。例如，規則第 8(b)條未有包括容許律師提交證明書，第 8(b)(i)條關於「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或證明書」亦未能清晰交代是否包括銀行發出的月結單或其他證明書。因此，政府及證監會確實有必要進一步澄清這些問題，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相關修訂，減少規則的不確定性，以及讓規則能夠更完備，以免操之過急，以致業界或監管機構日後在執行相關工作時會出現更多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謝謝！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

2018 年 6 月 13 日